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研究》

博士论文题目：《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研究》

导　　师：陈学权

作者姓名：孙亚昕

专　　业：诉讼法学

学　　号：202200530112

“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研究”文献综述

摘要：司法责任制改革明确提出“让审判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观念，逐步焕发独立审判原则在新时代的生机与活力。但是伴随着审判权力运行体系的改革矫正，逐步落实到全国各个法院、各个审判庭、各个法官的过程中又出现了矫枉过正的问题。独任法官与合议庭审判权力超出自我认知范围的过分夸大、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力行使界限模糊，因此导致司法责任制改革改革目的出现偏失、改革成效难以实现全面化。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期将司法责任制改革推上新台阶，其中第1条规定：“完善人民法院的司法责任制，必须以严格的审判责任制为核心，以科学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为前提，以明晰的审判组织权限和审判人员职责为基础，以有效的审判管理和监督制度为保障，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在此之前，其实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实行“裁判文书签发制度”，由法院内部分管案件的领导对裁判文书进行“行政审批”，以其达到纠正案件裁判错误的目的。不可否认的是，裁判文书签发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为特定时期司法案件的质效提升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随着司法公正意识的普及，越来越多的质疑也接踵而至。为此，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方案》在全国试点法院取消裁判文书签发，规定未参加合议庭审理的院庭长不得审签合议庭作出的裁判文书。2015年最高法发布的《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明确废除裁判文书签发制度，由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直接签署即可印发裁判文书。从此，裁判文书签发制度彻底淡出历史舞台，院庭长审判监督权逐步得到规范。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在当下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能够保证我国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正常运行、制约独任法官与合议庭权利、提高案件审判质量与效率，以此全面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

也正是《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首次以法律文件的形式正式对“审判监督管理权”的内涵进行了完整释义，将审判监督管理权限定为“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权”，赋予了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全新的内涵，强调了审判监督管理权行使的内在逻辑。其中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是审判监督管理权中的重要一环，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行使必须坚持“放权”与“收权”的高度统一，同时院庭长行使审判监督权要保持谦抑性。意见还指出了由院庭长监督的“四类案件”，并赋予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审判监督形式，院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此举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确保让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获得公正的审判。2018年，为进一步完善并落实该意见，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对四类案件的范围进行了更加具体的列举并细化了院长、庭长的职责清单。该实施意见第10条规定了院庭长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可以要求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评议结果；要求合议庭提供类案裁判文书或者制作类案检索报告；审阅案件庭审提纲、审理报告等监督措施。

从传统的司法责任制改革视角审视，其改革的目标是将审判权交由独任法官与合议庭，更加强调的是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保证司法公正。但是近些年从改革的趋势来看，结合我国司法实践的基本状况，对审判权力进行监督和制约越来越得到重视，因此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不断得到规范与加强。基于此还将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行使局限于“四类案件”，无疑是给司法实践过程中院庭长的监督增加不确定性。因此，又提出了院庭长“阅核制”，并以“阅核制”为抓手，落实院庭长监督责任。将阅核制作为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有力抓手，通过院庭长阅核全部案件

的方式促进院庭长对案件审判质效的监督，希望以此实现审判权与审判监督权的有机统一、双向赋能，克服审判权运行中的片面化、极端化甚至变形走样现象。阅核制是在特定时代背景下的产物，不可否认其能在一定程度上修正“过度放权”问题，在短时期内发挥“收权”的作用。但从长远来看，阅核制并不符合审判权力运行规则，与司法规律相抵触，大概率会面临形式化或者滥用的风险。

从体系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宏观视角审视，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与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目标间存在结构性张力：一方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天然携带的行政化管控属性，与审判权运行的独立性要求、庭审实质化改革方向存在内在冲突。行政化监督的层级管理逻辑易突破“审理者裁判”的权责边界，可能对法官独立判断形成干预，与以直接言辞原则、亲历性原则为核心的庭审实质化建构形成制度摩擦。另一方面，需客观承认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在司法体制改革框架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价值。其规范行使可通过对“四类案件”的重点监管、裁判文书的合法性把关，有效降低裁判错误率、提升审判质效；更重要的是，院庭长审判监督权推动我国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其更侧重事实认定与调解程序的规范性，与上级法院的法律适用监督形成层级互补。值得注意的是，司法体制改革正通过制度设计重塑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运行逻辑，在“放权不放任”原则指引下，推动院庭长审判监督权从传统行政化管控向现代制度性监督转型。既强化审判权独立行使与监督制约的动态平衡，又实现院庭长监督权与法官责任追究机制的深度联动，为审判权运行的公正与高效提供双重保障。

当然，在目前院庭长审判监督权运行过程中，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呈现出较大的理论争议，院庭长审判监督权边界模糊与责任失衡、部分院庭长消极怠用或者积极滥用审判监督权。究其原因，这与我国长期以来的“行政审批式”行使审判监督权的形式有很大关系，避免司法行政化始终成为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确权过程中不能分离的一部分。破解上述困境需坚持“监督必要性与审判独立性并重”“制度刚性与实践灵活性兼容”“技术赋能与人文关怀结合”三大原则。因此，本文拟吸收借鉴大陆法系国家及地区优秀的制度理论和研究成果，并打造一套可操作性强、界限分明、弹性灵活，且运行效果良好的公开、透明的审判权力监督体系。尽管不同国家及地区在司法体制架构、法律文化传统与社会治理语境上存在显著差异，但司法权运行中“监督与独立的平衡”这一核心命题具有共通性，其制度设计中的技术化路径具备跨语境借鉴的可行性。据此，本文将在充分考量我国“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一根本定位的基础上，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实践成果，从审判权与审判监督权权力划分、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制度性规范设计、对“四类案件”进行审判监督的调整适用、阅核制的限制路径等多个维度，提出契合我国司法实践需求的本土化完善策略。

综上，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未来发展，实质就是中国司法现代化转型中传统行政化管理思维与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的不断碰撞，最终目标就是形成一套“放权不放任，监督不越界”的良性司法权运行机制。基于此，需进一步推动院庭长审判监督权从传统“风险防控工具”向现代“司法公正护航机制”转型：首先，需重点警惕监督权异化为“隐性审批权”或“责任规避工具”的双重风险；其次，从长效治理视角出发，应推动个案监督纠错功能逐步回归审判监督程序，避免以日常行政监督替代专门司法监督，保障审判权运行的程序正当性；最后，探索审判监督由内部监督向外部监督的路径转换，摆脱同体监督的局限性，通过外部监督方式真正实现司法公开和司法公正。此外，还需正视法院人工智能技术在院庭长审判监督应用中的局限性与风险治理需求，确保技术赋能始终服务于司法公正目标。质言

之，唯有上下同力、内外兼施，方能真正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责任制改革内核，实现审判权与监督权的功能适配，最终达成司法权运行的公正与高效统一。

关键词：院庭长审判监督权；裁判文书签发制度；四类案件；阅核制；司法责任制；审判权力运行机制

一、国外研究状况

在德国、法官、日本及台湾地区，对于审判监督管理权，都有相关规定，在对这些规定进行梳理后可知，大陆法系院庭长的监督管理权，大体上可以总结为“紧急审判程序权与依请求直接裁定程序裁判权”，“裁判事务分配权”和“司法行政监督权”。审判监督管理理权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审判的公平正义和高效权威。[1]对以上制度进行研究，其中大部分都是审判管理权的相关内容，例如案件分配权、法官考核权、审判质效评估权等管理性质的权力，与审判监督权相关的较少，这与外国法院建制有一定的关系。因此在域外研究方面，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显然不应具有充分的理论支撑，对于域外国家及地区相似性的制度可做适当参考，但不可照搬照抄。

Michal Bobek指出，法院管理问题的特点是两种相互竞争的利益之间的持续斗争：一方面，必须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另一方面，必须有人被委托对独立法官进行管理，无论是在技术意义上(建筑、设备、法院人员等)，还是在司法意义上(监督司法业务、发现和防止延误、向法官个人分配工作等)。[2]

An Chen指出，审判监督机制的基本原理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a)任何权力(当然也包括法官的终审判决或裁定权)都必须受到监督。任何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权力滥用和腐败。(b)神圣性最重要的一点在于其正义，即公正地执行法律。(c)审判监督机制本身也受到一些法律规定的限制。要开展审判监督，必须满足一些具体的要求，执行具体的程序，这样才足以防止监督机制的滥用。[3]

德国《法官法》第26条规定：“(1)法官只有在其独立性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才受监督。(2)除第(1)款另有规定外，监督亦包括有权谴责任何不适当的执行公职的方式，并敦促对公职给予适当和迅速的注意。(3)如果法官认为监督措施损害了其独立性，法院应该法官的申请，根据本法作出裁决。”第26条作为职务监督制度的主要法律渊源，规定了职务监督权人可以在不影响法官独立的前提下对法官进行职务监督，具体包括对法官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批评以及劝导法官合法迅速履行职务。

从内容来看职务监督的条文较为简单，这是因为立法者认为面对纷繁复杂的司法实践，对可能出现的职务监督情形作出令人满意的列举殊为不易，所以并未在法条中详细列举出职务监督的具体情形，而是将职务监督是否合法交由职务法庭通过审查程序来判断，借助这种个案判断归纳出职务监督的合理界限。德国司法界通过对职务监督进行合理定位，并辅之以司法化的认定机制，最终使得职务监督制度形成了一套以核心区域为禁区、轻缓化职务监督措施为辅助、职务法庭为保障的开放式监督管理体系。[4]

联邦职务法庭在判决实践中形成的核心区域理论。该理论将法官审判工作区分为核心区域以及外部纪律区域，其中核心区域不受职务监督，而外部纪律区域则不属于实质裁判领域，进行职务监督时法官不得援引《基本法》中有关法官独立的条

---

[1] 崔扬：《审判独立与制约研究》，武汉大学2019年博士论文，第66页。

[2] Michal Bobek,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urts in the Czech Republic: In Search of a Constitutional Balance, 2 European Public Law 251, 251-270(2010).

[3] An Chen, On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Chinese Arbitration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 and its Tallying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39, 39-78(1997).

[4] 参见孔祥承：《德国法官职务监督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第154页。

款。核心区域理论虽然受到了不少争议，但是其作为通说仍被大多数人所接受。从实际操作来看，联邦职务法庭在确定法官独立界限时，先行区分该事项是属于审判工作还是非审判工作，若属于审判工作范围则再行区分是属于核心区域还是外部纪律区域。德国合法的职务监督措施包括两大类，其一是批评与劝告，其二是职务评核，而这些措施的核心特征都在于不得影响法官独立。[5]

我国台湾地区也有类似的法官职务监督模式，即在传统的以审级和考评/考绩监督为主的内部监督机制之外，建立以追责和惩戒为内容的外部监督机制。台湾虽与大陆分割半个多世纪而造成制度体系和发展阶段的差异，但由于两岸的社会同质性、法律同源性、发展阶段的相继性和面临问题的相似性，台湾地区的相关制度设计以及实施中的成败得失，更有可能为大陆提供启示和借鉴。台湾地区有多种法官职务监督方式，这些监督方式功能互有重叠。内部的、垂直的职务评定、行政首长监督等是常规性的、全覆盖的监督方式，外部的、水平的个案评鉴是个案式的、非常态的监督方式。相比而言，内部的、垂直的监督应是更基础、更重要的监督方式。另外，若遇到贪渎、重大司法风纪案件，“司法院”可能径行移送“监察院”而不通过法官评鉴程序。[6]

法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大审法院院长、商事法院院长以及上诉法院院长有紧急审理裁定权与依据申请书做出裁定权。紧急审理裁定权与依据申请书做出裁定权也是一种法院院长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权，也是法院内部的监督。以上诉法院为例，法国民事诉讼法第956条和957条规定了紧急审理裁定权，在所有紧急情形中，上诉法院第一院长均可以在已提起上诉时，紧急命令采取不会受到严重异议或证明纠纷存在的必要措施。上诉法院第一院长也可以在提起上诉时，中止执行被错误定性为终审的判决或行使预先执行中赋予的权力。第958条规定了依据申请书做出裁定权，在案件情况要求不能进行对席审理的情况下，上诉法院第一院长在上诉程序中可以依据申请书命令采取一切保护当事人或第三人权益的紧急措施。[7]

综上，基于我国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特殊性，域外国家和地区鲜少有与我国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相关的研究。但是综合考察域外国家和地区的审判监督制度，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也有院庭长行使审判监督权的类似模型。基于各个国家历史背景、文化发展与人文社会的不同，各个模型之间存在差距，但是究其本质，可以将其与我国院庭长审判监督权进行类比分析，并从中探讨适合我国借鉴的经验。

[5] 参见孔祥承：《德国法官职务监督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第15-155页。

[6] 参见薛永慧：《台湾法官个案评鉴制度对大陆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启示》，载《台湾研究集刊》2019年第1期，第60页。

[7] 参见张卫平，齐树洁主编：《法国民事诉讼法典》，周建华译，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95页。

二、国内研究状况

我国法院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于改革开放后提出，并在上世纪90年代引起广泛关注，随后，制度得以逐步建立和发展。到2009年“三五”改革纲要发布之前，基本以审判管理为重点，院长、庭长对个案的监督指导，虽未形成正式制度，但仍在实践中普遍施行。“三五”改革纲要发布后，全面强化审判管理对审判活动的保障和制约，同时强调院庭长对审判业务应加强指导监督，以保障案件质量。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出台后，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权被推上新台阶，其中的审判监督权在实践中越来越得到重视，审判权力与对审判权力的监督制约形成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随着裁判文书签发制度的废除，院庭长的监督权不断发展出新的行使，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督以及阅核制的提出对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行使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内学者关于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研究也不断丰富完善。

（一）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内涵

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在司法责任制改革过程中经历了由弱到强的变化，从最开始的加强“审判管理”到如今加强“审判监督管理”，监督性能不断在改革中得到强化，这也符合我国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内在规范与外部要求。但是如何对审判监督权的内涵进行界定，决定了院庭长审判监督权行使的权限范围是否有理论依据作为支撑。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三五”改革纲要开始，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出台后，审判监督去行政化的改革已不断深入，审判监督的理念已向科学化转变，尤其是逐渐从实体监督转为程序监督，从随意性转为组织性、留痕化。[8]尽管《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已经对审判监督权的内涵进行说明，但是意见还是将审判监督权与审判管理权作为整体概念定义为“审判监督管理权”，在那个相关条文中也将审判监督权与审判管理权的相关内容不加区分地规定在整体条文中，对于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具体内涵还不够清晰。关于审判监督权的内涵诸多学者依然有多重看法。

万毅教授认为，院庭长的审判监督职权实际上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院庭长对本院或本庭内部行政事务的监督职权，其中包括对纯粹的法院行政事务的监督职权和对有关审判的行政事务的监督职权。二是院庭长对本院或本庭内部审判业务的监督职权，如院庭长对法官承办案件的“过问权”、“干预权”，实际上就是一种审判业务监督权，即基于防错纠错、统一法律适用或防止违法审判等目的，院庭长有权对独任法官或合议庭承办的案件进行审核，并在意见相左的情况下，有权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讨论。[9]

万毅教授着眼于审判监督权的内涵，并将审判监督权细化分为院庭长的“审判监督职权”与“审判业务监督权”。通过万毅教授的论述不难发现，其所指的“审判监督权”其实涵盖审判管理性事项，只是其在表述上直接弱化了“管理”二字。但是从其所论述的内涵来看，“审判监督权”也包括了案件分配、法官考核评价、案件审理质效评估等纯管理性事项。同时，万毅教授指出院庭长对本院或本庭内部审判业务的监督职权，即纯粹的“审判业务监督权”并无组织法上的依据，但是在我国当下司法实践中又的确有存在的合理性。

---

[8] 参见陈丽平，梁源：《论基层法院院庭长的审判监管模式转型路径》，载《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3年第1卷，第61页。

[9] 参见万毅：《“审判监督”之惑——解读院庭长审判监督权》，载《人民法治》2016 年第 6 期，第 20-21 页。

龙宗智教授与孙海龙院长认为，法院审判业务，历来有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两个概念和相关制度。前者是指法院对审判活动的安排、组织与评价，后者则属法律程序概念，即对生效裁判的审查和提起再审。同时，审判监督概念，也被用于泛指法院内部对审判活动及审判结果的监督行为，包括案件程序和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与司法绩效评估，乃至个案监督等。在这个意义上，其认为审判监督与审判管理并无实质区别。2013年之前，法院对审判监督管理的工作内容，基本使用“审判管理”这一概念，涵盖案件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司法绩效评估，以及“审判层级管理”等，其中包含“院庭长监督指导办案制度”。

龙宗智教授与孙海龙院长认为审判监督权与审判管理权并无进行明确区分的必要，而是将二者统一于“审判监督管理权”，统称法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管理行为。因“管理”带有行政属性，为弱化行政色彩，“审判监督”概念更多地被使用，有时已替代“审判管理”一词。虽然近年来业界也试图区分审判管理与审判监督概念及相关制度，但在工作实践中，两个概念及相关的制度范畴并无明确区分，而且业界普遍认为，通常情况下对二者并无明确界分的必要。2017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则不再区别审判管理与监督，而以“审判监督管理”这一概念统称法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管理行为。[10]

余行飞博士认为，审判监督权是诉讼法上的一个专门概念，三大诉讼法上均设立了单独的审判监督程序，与审判监督权相对应。对生效案件的再审权属于审判监督权的范畴，为执行审判监督程序和行使审判监督权，各级人民法院也成立了单独的审判监督庭，可见，审判监督权的概念和范围既是法定的，也是明确的。但司法改革文件中将法律上的审判监督权与法院内部院、庭长对审判程序的监督权相混淆。如此定义，势必造成审判监督权与监督审判行为的混淆，因上述审判监督权有一部分恰恰是审判管理权的内容，这又将造成审判监督权与审判管理权的纠缠不清，不利于监督审判的落实，故司法改革文件中所涉及的“审判监督权”应当属于“监督审判权”。[11]

余行飞博士对院庭长审判监督权提出异议，其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中审判监督管理权的含义与院庭长对审判业务的监督行为相混淆，司法改革文件中所涉及的“审判监督权”应当属于“监督审判权”。它是在法院内部在强化审判组织独立行使审判权力的同时，强化监督审判组织行使权力，目的是要在赋权给审判组织的同时，规范审判权力的行使，提高审判绩效。简言之，就是要将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与审判监督程序区分开。

崔扬博士将审判监督管理权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界定，但是其界定的角度与方式不同，其将审判监督权以行权阶段和行权内容进行划分：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的行权阶段进行划分，这一权力包括对裁判过程的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监督和管理。审判监督权主要表现为事中监督管理，具体表现为特定案件的事中汇报请示和回避等事项。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的行权内容为划分标准，又可以归纳分为审判资源配置、审判流程监管、审判质效管理、审判过程监督四大方面的权能。审判监督权主要表现为审判过程监督权，即主要针对审判行为而言，对司法廉洁，司法规范的工作要求。[12]

---

[10] 参见龙宗智，孙海龙：《加强和改善审判监督管理》，载《现代法学》2019年第2期，第35-36页。

[11] 参见余行飞：《司法责任制的法治路径分析》，苏州大学2020年博士论文。

[12] 参见崔扬：《审判独立与制约研究》，武汉大学2019年博士论文，第67页。

崔扬博士将审判监督管理权作为一体对审判监督管理权的概念进行分析，其从行权阶段与行权内容两个方面对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权进行界定。他认为审判监督权既包括对案件审判的监督，又包括案件审判过程的监督。这种分类的角度其实还是将监督性事项与管理性事项混同在一起，以此对于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内涵进行界定还存在困难。

蔡舒眉博士认为，广义的审判管理其实等同于法院管理，包含了人事管理、政务管理和审判业务管理。狭义的审判管理则特指广义审判管理中的一部分工作，特指围绕着司法审判而展开的指导、监督、制约活动的总称，即法院针对法官司法裁判行为所展开的一系列管理活动。[13]蔡舒眉博士将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笼统地归入审判管理权的范畴，又把审判管理界定为法院通过多种方法对法官审判行为进行安排、规范、考评、监督以保证司法活动公正、高效运行的各种制度设计和行为措施。相比较而言弱化了审判监督的地位，但是在审判管理中又包含了对法官审判行为进行监督的角度。

（二）审判权与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审判管理权之间的关系

关于审判权与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审判管理权的关系，有以下几个代表性观点：

余行飞博士认为，审判权科学运行是司法责任制的根本；审判管理权是服务审判权的，目的是让审判权更加科学合理地运行；审判监督权则具有保障性，是为审判权和审判管理权提供保障的。在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过程中，三种权力之间如何划分以及如何能在制度的范围内流畅运行并做到制衡配合，是司法责任制能否科学实现的根本。[14]

在将来的审判管理权与审判权的关系上，审判管理权所具有的从属性和服务性应当得到加强，而监督制约性质的功能应当予以弱化。审判管理权的服务性功能应当得到强化，其主要还是为审判权的行使提供便利，比如及时根据案件的变化情况向党组提出审判团队的重新整合以及案件分配系数的重新设置，或者向政工部门和党组提出根据案件情况和人员变动情况对审判人员进行重新整合，以为审判工作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审判绩效。院、庭长的权力不应当是审判管理权力，而应当是是监督审判的权力。[15]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课题组认为，司法责任制下审判管理权改进的重要方向，是理顺审判权、审判监督权、审判管理权之间的关系，将审判管理权对审判权的干预圈划在最合理的范围内。院庭长管理的监督性与制约性应该体现出“刚”的一面，即要将审判权、审判监督权、审判管理权对应的主体明确予以区分，对审判监督权和管理权予以明确细化的列举，在权力配置上予以细分和限缩，通过权力清单予以限制。未来，要进一步区分审判权、审判监督权、审判管理权的定位，明确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作为辅助性、程序性权力的定位，并严格规定相应权力行使的程序和流程，尤其要确保权力运行的全程流痕。[16]

周维远院长认为，无论是传统扩张型的审判监督管理方式，还是当前谦抑型的

---

[13] 参见蔡舒眉：《复合型管理：基层法院审判管理机制的实证研究》，吉林大学2020年博士论文，第1页。

[14] 参见余行飞：《司法责任制的法治路径分析》，苏州大学2020年博士论文，第118页。

[15] 参见余行飞：《司法责任制的法治路径分析》，苏州大学2020年博士论文，第122页。

[16] 参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课题组：《构建新型审判监督管理制度的路径分析》，载《上海法学研究》2020年第3卷，第14-15页。

审判监督管理方式，其价值都在于通过监督、指导、服务、引领等形式，促进审判权在法定框架内正当有序运行，进而推动纠纷的有效解决。实践中，由于院庭长既享有审判监督管理权，又享有审判权，从而会发生角色冲突。甚至强势分割审判权、强制性地介入审判的核心领域，从而导致合议庭不能充分、正当、合理地行使审判权，违反了审判权、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三权配置中“以审判权为核心”的原则，导致“审者不判、判者不审、判审分离、权责不清”的问题。[17]

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后，院庭长们绝大部分的定案审批权力因审判方式改革措施的推进被大幅削弱，而新的方式还没有形成，全国还没有制定有关审判监督管理权的属性、行使边界、行使方式等的统一规定，一些院庭长对案件审判该不该管手足无措，主观上觉得似乎有监管的责任，却又担心被指有干涉审判权之嫌，院庭长管理职责缺位，导致审判权拖延或不当行使。因此，只有在准确界定审判监督管理权的内容与性质，深刻把握其与审判权内在关系的基础上，才能建构一套有益于审判权正常行使的审判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三）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吴英姿教授认为，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管存在以下问题：首先，过度依赖审判委员会兜底。由于四类案件的认定标准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客观上也难以形成统一的、外化的标准，解释的弹性空间较大，合议庭和独任法官对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把握不准的案件，或者可能引发信访的案件，会故意制造“重大意见分歧”，将“烫手山芋”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为自己分担风险。其次，依然存在对个案行使行政审批权的现象。四类案件是院庭长等以行政领导身份行使行政监管权的重点工作内容。长期以来，在法院的实际运作中，尤其是基层法院，院庭长关心、过问案件审理，承办法官向庭长、分管院长汇报案件并根据领导的意见决定案件处理，已经普遍成为四类案件的审理模式。随着审判管理权的加强，这种过问有变成直接干预之势。最后，成为法官思维行政化的温床。行政化的思维方式是一种“命令-服从”式的依赖性很强的思维方式，表现为依赖明文规定的条款、标准、格式和命令，依赖集体决策，依赖请示汇报。四类案件的审判管理无疑给法官的行政化思维方式获得了继续存在的寄生空间。[18]

刘峥、何帆、马骁、李熠星认为，各级人民法院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但是，随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逐步深入，也暴露出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首先是有的法院怠于或放松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重点不聚焦，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其次是有的法院仅把“四类案件”监督管理视为院庭长职责，全过程覆盖、多主体参与力度不够。再次是有的法院不当扩大“四类案件”范围，变相恢复案件审批制。从次是有的法院未有效区分依法监督管理与违规过问干预的界限，院庭长对依法履责顾虑多、动力少，方法不足。最后是配套机制不健全，平台建设、分案机制、考核机制与“四类案件”监督管理需要不匹配，没有形成合力。[19]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对“四类案件”的监管程序进行了具体构建，

---

[17] 参见周维远：《审判权与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良性互动关系的重塑》，载《盛京法律评论》2016年第2卷第2辑，第114页。

[18] 参见吴英姿：《论保障型审判管理机制——以“四类案件”的审判管理为焦点》，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19期，第113-116页。

[19] 参见刘峥，何帆，马骁，李熠星：《<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34期，第24页。

其认为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可以采取查阅卷宗、旁听庭审、审核审理报告、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在规定期限内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提供类案裁判文书或者检索报告等方式进行。院庭长对独任法官或合议庭报告案件的审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独任法官或合议庭的意见，可以要求独任法官复查或合议庭复议1次，如果独任法官或合议庭不复查、不复议或者经复查、复议不改变原意见的，院庭长可以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必要时可按照相关程序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因案情疑难、复杂、重大，确需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应当报请院长审查决定。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的过程以及监督管理结论应当记录在《案件监督管理登记表》中，并在审判管理平台中予以标注。[20]

陈瑛洁法官认为，“四类案件”监管模式完善的根本在于厘清审判权与审判监督管理权界线，让法官与院庭长在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在实践中准确把握“审判”“管理”“监督”的范畴和方式。“四类案件”监管机制面临着监管“动因”与“价值”认识混乱、“管理”与“监督”手段混同。监管“案件”与“法官”逻辑混淆等困境。[21]在此基础上，探索提出“四类案件”监管机制完善的实现进路。首先，将“四类案件”监管目标与监管对象相统一。其次，将“四类案件”范围细化与审查认定相结合。最后，将“四类案件”管理重点与监督重点相区别。[22]

（四）审判监督权在新时代的制度体现——阅核制

龙宗智教授提出：“阅核制实质上改变了裁判的逻辑，即由‘审理者裁判’变更为‘审理者裁判，但裁判须经行政审核方具法律效力’。因此，很难证成阅核制与审批制存在本质的区别。”[23]龙宗智教授的观点比较鲜明，也极具挑战性，其对阅核制的合理性提出了比较尖锐的回应。其以犀利的观点直接点出阅核制与裁判文书签发制度本是一脉所承，阅核制并没有对裁判文书签发制度有实质性的改变。阅核制在我国实行并不具有法理依据，不具备合法性和正当性。因此其提出了“慎行阅核制”的观点，同时也指出对特殊案件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包括实行阅核制，并不违背中国司法运行的制度逻辑。但应注意，提高裁判质量，实现个案公正，只能继续推进改革，不能走“回头路”。

傅郁林教授指出，阅核制所面对的问题和追求的目标与司法责任制并无二致，但差异在于对院庭长的一揽子授权，从而将已经逐渐清晰的权责边界模糊化、灵活化、个性化、主观化，进而在实践中极易异化为随意化甚或恣意化。案情信息的间接性和不充分性、积案压力和审限考核为阅核者选择性行权又提供了充分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其中蕴含的恣意风险与相应的错误风险甚至腐败风险可以料想。傅郁林教授对阅核制持怀疑的态度，他认为实践中出现局部极端现象实属正常，其原因值得深究，但不能因此偏离甚至逆转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总体方向，针对相关问题的应对策略也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认真评估其合理性、可行性及相关风险性。[24]

---

[20] 参见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四权分离模式下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改革探索》，载《人民司法》2020年第16期，第79页。

[21] 参见陈瑛洁：《司法责任制背景下“四类案件”监管机制完善研究》，载《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与行政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32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上）》2021年7月，第305-306页。

[22] 参见陈瑛洁：《司法责任制背景下“四类案件”监管机制完善研究》，载《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与行政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32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上）》2021年7月，第311-315页。

[23] 龙宗智：《法院“阅核制”应当慎行——兼论审判监督管理的合理限度》，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2期，第3页。

[24] 参见傅郁林：《“阅核制”冲撞司法责任制的风险评估》，载《上海法治报》2023年10月13日，第B07版。

杨波教授指出,院庭长阅核裁判文书制的实质仍是院庭长案件质量把关制度。虽然在推行院庭长阅核制的过程中，着力论证了其与院庭长案件审批制的区别，但二者的逻辑思路并无二致。院庭长仅凭阅读裁判文书无法对事实问题以及法律问题作出准确判断，相反倒会对司法权的独立行使造成伤害，并进一步架空程序纠错机制。在院庭长阅核裁判文书制推行的过程中，也面临着诸多制度异化的风险。例如院庭长阅核形式化风险、院庭长滥用阅核权风险、阅核权侵蚀司法裁判权风险。[25]

杨波教授对阅核制的态度也并不完全认同，他认为阅核制并不是解决案件审判质效的有效方式。案件审判质量问题最终还是要在遵循司法规律的基础上，寻求程序之内的良性解决方案。比如，确保司法权的独立行使，激发司法人员的积极性，对案件和事实负责。同时，激活现有的程序纠错机制，让司法的问题真正回归司法的方式来解决。

相比较而言，也有一些学者对阅核制的态度持中立之态，认为阅核制与传统的裁判文书签发制度存在明显的制度区别。万毅教授指出：“阅核制在内涵上已经摒弃了个案审批制下院庭长决定案件结果的做法，而明确要求院庭长审核后不同意裁判文书意见的，不得直接改变裁判文书的意见。因此，阅核制在形式上虽采文书签发制但实质上却并非个案审批制。阅核权只是一项程序启动权，而非实体处分权。”[26]万毅教授从合政策性、合法律性、合法理性进行分析，认为阅核制作为法院内部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一项配套措施出台已成定局，此时简单地表态赞成或反对，都不合时宜且于事无补。但可以试图从“谦抑”的角度对阅核制施行中的一些具体制度设计和操作问题进行善意的提醒。

冀祥德教授指出，庭院长阅核制发挥作用的机制存在内部矛盾。目前还没有一部庭院长阅核制度的系统性规范文件，阅核的案件范围、内容均不甚明晰。并且，阅核制促进“质效提升”的评估难度非常大。效率尚易于量化，通过结案率、“案-件比”等指标可对比不同时期相关案件处理效率，而质量的提升则难以评估。很难说经庭院长异议并修改的判决与原法官判决究竟哪一个更贴近司法正义。[27]

冀祥德教授对阅核制的态度比较中立，虽然其对阅核制的存在性提出质疑，但是仍然认为阅核制试图以适当的方式融入诉讼制度改革，或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其提升审判质效的良善初衷。同时提出了三点建议：首要应明确庭院长“阅核”范围，赋予其正当性基础。其二，独立“阅核”职责，赋予其现实操作性。其三，细化、统一庭院长“阅核”工作规范、流程。

（五）关于扁平化监督管理模式

高一飞教授与赵毅城硕士认为，深入推进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必须加快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促进司法“去行政化”、法院管理扁平化。其中提到要推动法院内设机构“大部制”建设。当前，内设机构过多是我国各级法院面临的共同问题。法院内设机构“大部制”是解决该问题的有效途径。目前，一些试点法院已经有类似改革尝试。典型如珠海市横琴区法院的“三办一局一队”模式、北京四中院“平台”模式等。未来整合内设机构，减少内设机构数量是大趋势。可以在已有试点法院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区司法实际及现实需要，进行内部职能整合、

[25] 参见杨波：《以“阅核制”提升案件质效之审思》，载《上海法治报》2023年10月13日，第B07版。

[26] 参见万毅：《阅核制述评》，载《法学》2024年第3期，第143-144页。

[27] 参见冀祥德：《“阅核”应如何恰如其分融入诉讼制度改革》，载《上海法治报》2023年10月13日，第B07版。

优化，实现审判业务扁平化管理，让院庭长从司法行政管理职能中解脱出来。同时，逐步弱化业务庭的职能，甚至不设业务庭，促进内设机构扁平化，减少行政管理对审判业务的干预。长远来看，取消业务庭设置将是大势所趋。[28]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课题组认为，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后，法院管理逐渐向扁平化运行模式转变。改革前的管理方式是从院长到主管副院长到庭长到副庭长，再到审判长、审判员逐级展开层层推进的塔形结构，另外以审委会、庭务会、审判长联席会的形式发挥案件监督管理指导的作用。而改革后，形成了由审判委员会、院庭长、审监庭、立案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团队等作为管理者与法官的直接对话。与此同时，以法官为中心、为法官减负的呼声也相应地将审判辅助事务的集约化和社会化管理提上了议事议程。此外，伴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信息化建设成为推进审判监督管理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给审判监督管理带来了新的途径和方式，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化和人工智能对于提升审判监督管理水平的作用，与扁平化的运行模式融合提升等都成为构建新型审判监督管理的思考方向。[29]

赵瑞罡法官认为，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要从“层级化”转变为“扁平化”。按照组织结构变革理论，需要从审判资源的配置方式入手，从层级化向扁平化的审判组织结构变革，优化审判权、监督权、管理权的职权配置。监督管理主体的多元化、层级的多层次，逐步转变为“组织化”“扁平化”的监督管理。[30]

高欧老师和郭松博士认为，我国法院科层化的组织构造，学界大部分论者都持否定态度。认为审判权运行所表现出来的种种行政化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都根源于法院组织构造的科层化。基于这样的判断，这些论者主张司法改革必须改造法院的组织构造，推动其从科层化转向平权化。很多法院都把改革矛头指向法院固有的组织结构，纷纷探索扁平化的组织架构与管理模式，缩短案件在法院内部流转的链条，部分法院甚至还取消了庭长、副庭长的设置，主审法官和合议庭成为最主要的审判单元。[31]

其实，法院科层官僚化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司法理性主义发展的必然结果。现代司法的很多方面本身就是在理性化的科层制架构内展开和运行，它所强调的形式理性、专业化与分权化原则、规则的清晰性与约束力等都是现代司法的价值追求与运行原理。法院组织的科层化并不必然导致审判权运行的“行政化”，它们之间并不存在逻辑上的因果关系，甚至本身就不是一个逻辑层面的问题。我国法院科层化的组织构造确实诱发了一些有违审判规律的行为，进而导致审判权运行秩序紊乱，但科层化同时又有助于审判权运行在某些方面的理性化。因此，合理的策略应该是适度改造法院目前的组织结构。

陈丽平法官与梁源法官认为，对于院庭长管理事务应避免科层化管理，就要对其权力进行提炼，从而将院庭长的审判监管权划入扁平化管理中，才更符合服务审判权的核心要领。权力结构是指权力的组织体系，权力的配置与各项权力之间的相关关系，院庭长身上所具备的审判权、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及政务管理权，而

---

[28] 参见高一飞，赵毅城：《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当前改革》，载《湖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第73页。

[29] 参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课题组：《构建新型审判监督管理制度的路径分析》，载《上海法学研究》2020年底3卷，第4-5页。

[30] 参见赵瑞罡：《关于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机制重构的思考》，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7月20日，第8版。

[31] 参见高欧，郭松：《审判权与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的关系重塑》，载《交大法学》2022年第1期，第132-133页。

审判管理权及审判监督权应划定在为科学审判权服务的事项上，而对于行政管理上的权力应统一划分在政务管理权，并对将该政务管理权在审判权、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中分离，实现其他三项权力的扁平化管理，从而突破科层化，促进审判监督权的良好运转。[32]

（六）关于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面临的困境与完善措施

孙辙、张奘认为，部分院庭长不同程度存在停止裁判文书审批后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的问题。不愿管的原因主要是员额制改革后，院庭长作为法官更多参与自己承办的案件，加上大量行政事务性工作，院庭长对法官承办的具体案件不愿过多关注；不敢管的原因主要是院庭长对监督管理权限范围不熟悉、不清晰，担心监管会被扣上干预法官独立办案的帽子，甚至要承担相应审判责任，趋利避害导致部分院庭长选择了对合议庭与独任法官审理的案件尽量少管乃至不管的态度；不会管的原因主要是文书签发制度改革具有釜底抽薪的效用，使院庭长丧失了实施审判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抓手，加之院庭长监督管理的识别机制和启动机制等配套机制需要完善，导致部分院庭长反而不会监管了。[33]

卢祖新法官认为，司法实践中由于对院庭长监督权正当性的误读、审判权与监督权界限难以把握、监督权行使制度设计尚不完善等原因，导致院庭长履行特定类型案件监督职能面临困境。为破解这一困境，应以规范监督权运行程序为主线，以清单式管理方式，根据审判管理需求变化，合理拟定并细化监督案件范围，防止监督权异化为行政干预；遵循审判监督管理的效率原则，明晰和完善特定类型案件发现识别和审查机制，并根据案件类型特点制定差异化的监督方式。在配套机制方面应明确追责机制、强化信息留痕、建立标准化办案机制和完善院庭长办案制度，提升监督的整体效能，促成院庭长审判职能、监督管理职能的有机融合。[34]

李慧法官与王晨法官认为要构建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清单制度。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职责清单重点应当厘清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审批权；二是监督在审案件的具体范围。其中有关于审判监督权的就是监督在审案件的具体范围。他们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对院庭长监督在审案件的范围作进一步的梳理、细化，概括来说可以分为五大类，即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同时，对于以上案件院庭长是否可以对裁判文书进行审阅的问题，他们认为目前虽然推行了法官员额制，但离真正的法官精英化还有很大的差距，作为资深法官的院庭长通过审阅文书的方式进行一定的业务指导，仍然有现实意义。[35]

对于院庭长的责任问题，他们认为可能还需要根据院庭长的履职情况作一定的区分，如果院庭长是对程序性事项行使了决定、审批权，就应当与法官、合议庭共同承担责任甚至是承担主要责任。由于院庭长对事实问题并不参与裁决，事实认定问题应该由法官、合议庭独立承担责任。对于法律适用问题，也应当主要由法官、合议庭负责，但是如果院庭长怠于行使将案件提交法官会议或审委会讨论等程序，则也应当一定的责任。反之，如果院庭长不当行使职权，如越级或超越分管范围进行管理；任意扩大审核决定事项的范围；没有合理理由调整分案机制，变更案件承

[32] 参见陈丽平，梁源：《论基层法院院庭长的审判监管模式转型路径》，载《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3年第1卷，第65页。

[33] 参见孙辙，张奘：《审判监督管理结构与过程双闭环体系之建构》，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28期，第56页。

[34] 参见卢祖新：《院庭长监督特定类型案件的路径转型与程序优化》，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1期，第74页。

[35] 参见李慧，王晨：《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职责清单的厘定与构建》，载《深化司法改革与行政审判实践研究（上）——全国法院第28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2017年5月，第467-470页。

办法官或合议庭成员；强令法官、合议庭按指示意见审理、复议案件，改变案件裁判结果，或者接受法官会议对案件的讨论意见；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外，对未参加审理的案件签发裁判文书等，则应当对院庭长科以更重的责任。[36]

高一飞教授与赵毅城硕士认为，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改革落实过程中仍存在不少问题，表现为：明显违规审核裁判文书的情况仍然存在、变相审批案件严重影响独立审判、难以追究院庭长插手干预个案的责任、特定类型个案监督尚存在诸多漏洞。改革的路径是通过综合配套改革实现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科学化，主要措施包括：加快完善特定类型个案监督制度、建立公开透明的监督流转程序、完善院庭长违规干预个案的问责制度、加快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的咨询与指导功能、促进审委会专职委员职能回归。[37]

其中提到要更加重专业法官会议咨询与指导职能的发挥，优化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削弱院庭长的意见影响力，确保其咨询和指导功能的正常发挥。院庭长不必然是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应当突出法官的专业能力素养而非等级职务，逐步扩大本院公认在相应审判领域具有业务专长、审判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组成比例，有条件的法院甚至应当实现资深法官全覆盖，以专业化取代行政化、官僚化，防止专业法官会议沦为院庭长不当过问、干预具体案件的特别通道。另外，院庭长的发言顺序原则上应当在其他专业法官之后，以免出现“领导定调、别人跟风”的情况。[38]

除此之外，更具创新性的角度是从审判委员会的角度出发，高一飞教授与赵毅城硕士指出为推进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应当促进审委会专职委员职能回归。为了使得裁判结果形成于庭上，就应该废除审判委员会决定案件的制度。我们应当尽快修改法院组织法，重新明确审判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规定审判委员会的职责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疑难案件，但产生的关于审判结果的意见，只是作为庭审法官判决案件的参考，审判委员会的决定，仅作为庭审法官判决案件的参考，没有强制力。[39]

李少平院长认为，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各级人民法院已建立起一系列审判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了对审判权的内部监督制约。对审判权的严格监督是一以贯之的，不存在弱化的问题。同时，李少平院长提出完善审判监督体系，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应当积极发挥作用。各地应当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对召集程序、议事方式、结果运用等作出明确规定，把专业法官会议用好用足。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应当更加注重总结审判经验，合理限定讨论案件的范围，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社会稳定等重大复杂案件的把关。[40]

另外，要改进监督方式，依托智能化法院建设加强院庭长审判监督。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为建立精细化、标准化、智能化的审判监督机制提供了有利条

---

[36] 参见李慧，王晨：《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职责清单的厘定与构建》，载《深化司法改革与行政审判实践研究（上）——全国法院第28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2017年5月，第467-470页。

[37] 参见高一飞，赵毅城：《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当前改革》，载《湖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第64页。

[38] 参见高一飞，赵毅城：《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当前改革》，载《湖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第73-74页。

[39] 参见高一飞，赵毅城：《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当前改革》，载《湖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第73-74页。

[40] 参见李少平：《正确处理放权与监督 坚定不移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3月28日，第5版。

件。新型的审判监督模式，应当以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覆盖案件办理全流程的网上审判体系为基础，以实时智能化审判全流程监督为保障，以监督行为全程留痕为要求，以司法大数据分析为支持，实现节点可查询、进程可监控、风险可预估、全程可追溯。同时，司法大数据和智能审判辅助系统的建设，为加强对实体裁判的监督，统一法律适用，防止“类案不同判”创造了更大可能。类案强制检索报告机制已在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探索实行，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可以依托办案平台、档案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等系统，对相关类案进行检索，了解相关裁判尺度，有效提高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41]

李鑫教授认为，在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经过司法实践探索已逐渐发展为一体化的“审判监督管理”，并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赋能，在司法实践中积累了较多的建设成果和创新做法。但迄今为止，关于智慧审判监督管理一体化建设的理论架构尚未完全形成，整个智慧审判监督管理一体化模式仍然处于探索阶段，其中尤其需要对智慧审判监督管理一体化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标准缺位、配套应用系统研发的技术限度、司法人工智能融入的价值失衡、粗放管理导向偏差的数据失真等问题进行反思。因此，可以基于智慧审判监督管理一体化建设的改革实践和理论总结，尝试构建智慧审判监督管理一体化的理论体系，从底层支撑、应用平台、管理维度、一体化管理模式等方面，为智慧审判监督管理一体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实践架构。[42]

[41] 参见李少平：《正确处理放权与监督 坚定不移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3月28日，第5版。

[42] 参见李鑫：《智慧审判监督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逻辑与实践》，载《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第640页。

三、总结与评述

（一）国外研究状况的总结评述

德国法院主要是通过职务监督制度来对法官的日常业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其通过职务法庭对法官进行监督，与我国情况不同，但是其联邦职务法庭在确定法官独立界限时，先行区分该事项是属于审判工作还是非审判工作，若属于审判工作范围则再行区分是属于核心区域还是外部纪律区域的方式还是值得借鉴。对于我国来说，通过引入职务法庭制度构建司法化的审判监督管理认定机制，一方面有助于形成我国审判监督管理的本土理论用以指导实践，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提升法官主体地位，最大限度保障当事法官合法权益。因此，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行使可以借助建立中国特色的职务法庭。德国职务法庭在设置方面有一点值得我们借鉴，即德国司法界认为惩戒与职务监督合法性的审查存在某种同质性，因而对于二者都采用职务法庭的方式进行审查。对于我国来说，各地逐步开始建立惩戒委员会来处理惩戒法官的案件，而现有惩戒委员会专业性以及外部性等特征极大契合了我国建立职务法庭的现实诉求。因此，可以结合司法改革的最新成果，对惩戒委员会的职能进行扩充，将其作为处理涉及审判监督争议事项的救济机关。当然，现有惩戒委员会在承担审查审判监督措施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为此可以不断予以完善。

我国台湾地区的司法行政首长监督和法官个案评鉴制度与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并不完全像同，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强调的是院庭长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指导，而台湾地区的司法行政首长监督和法官个案评鉴主要倾向于审判管理，其中包括案件质量评估和法官考核等内容。同德国一样，我国台湾地区也有法官职务监督制度，但其实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官职务监督制度更像是一种外部监督，通过法官个案评鉴制度对法官审判、法官职业道德、法官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监督，不属于绝对的内部监督形式，与我国大陆监察机关的监督类似。因此对于我国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可供借鉴之处不多，我国大陆地区对于法官职务监督制度应持审慎态度。

法国大审法院院长、商事法院院长以及上诉法院院长紧急审理裁定权与依据申请书做出裁定权也是一种法院院长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权，但是与我国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权力行使性质不同。我国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只是一种程序性的权利，是对法官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程序启动权，院庭长在此过程中对审判活动没有实体处分权。一旦院庭长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可以提出意见，法官也可以复议，如果二者意见达不成一致就要移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但是法国大审法院院长、商事法院院长以及上诉法院院长紧急审理裁定与依据申请书做出裁定是对审判活动做出的实体性处分，这与我国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存在区别。因此，对法国大审法院院长、商事法院院长以及上诉法院院长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权可以借鉴，但是要严格区分两种监督权的权利性质与行权方式。

将德国法院内部上级法官职务监督制度、法国紧急审理裁定与依据申请书作出裁定制度及我国台湾地区司法行政首长监督与法官个案评鉴制度等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审判监督制度与我国现有的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相对比，吸收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制度理论研究成果。以此打造一套可操作性强、界限分明、弹性灵活，且运行效果良好的公开、透明的审判权力监督体系。尽管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在司法体制、法律传统以及人文环境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但是仍然可以从技术层面对其进行借鉴。对于我国来说，通过引入国外研究成果构建司法化的审判监督机制，一方面有助于形成我国院庭长审判监督的本土理论用以指导实践，另一

方面也有助于提升法官主体地位，最大限度保障当事法官合法权益。

（二）国内研究状况的总结评述

我国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研究在我国已经存续很长时间，国内各学者很早之前就对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涌现出问题意识，地方各级法院法官也在司法实践中关心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具体运行。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尽管一直有学者研究，但是研究的角度还是局限于院庭长行使审判监督权的程序和实体规制，很少有学者正面阐述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合法性，这也与我国司法责任制改革有关。在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背景下，更多强调对独任法官与合议庭独立审判权的保障，“谁审理，谁裁判，谁负责”的司法理念成为炽手可热的研究对象，反而忽略了作为权力制约监督的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甚至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改革局限于审判管理权的改进与加强，监督性并未得到长足的发展。随着近几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文件的出台，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才重新回到大众视野，但是令人惋惜的是，在立法层面，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还并未独立进行界定，内涵依然与审判管理权混同，以“审判监督管理权”统一命名。

不管如何对审判监督权进行定义，可以得出的结论就是，目前我国法律文件赋予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在界限上并不清晰。诉讼法学理和实践中对院庭长所拥有的审判监督权较为狭义，更加偏向于是院庭长对独任法官与合议庭审判业务的监督权。这与审判监督程序以及上下级法院之间的监督关系有着明显的区别，三者不可混为一谈。在我国现行司法体制中，真正与法官存在审判业务监督关系的是审判委员会，而不是院庭长。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80条明确规定：“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由于刑诉法明文规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因而，审判委员会实际上享有对合议庭发布有拘束力的指令的权力，也就是审判业务监督权。这样看来，院庭长对法官审判业务的监督权并无法理依据。

综合分析我国学者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其对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内涵界定方式和角度不同，这也就决定了其对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内涵何有侧重。不管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中的法律条文进行界定，还是根据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行权方式和行权内容进行划分，亦或者是将其笼统规定为审判监督指导活动，其实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在我国当前法治环境中，院庭长审判监督权还是以“审判监督管理权”的形式存在，审判监督权的内容也与审判管理的内容混同，如果硬性区分也没有法律基础。因此，将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权以狭义的范围从审判监督管理权中进行限缩，这不失为一个好方法。将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特指为院庭长基于法院内部的监督权限对法官审判业务的监督指导。这样一来，院庭长审判监督权与法官独立审判权相对应，具有合理性。

对于审判权与审判监督权、审判管理权的关系，学界观点具有普遍一致性。基于权力制约理论进行分析，审判权与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具有天然的对应关系。但是必须正确看待他们之间的关系，几者之间是一种良性的协调发展的关系，绝对不能将其定义为你强我弱、此消彼长的纯对立关系。以辩证的视角看待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审判权为核心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需要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为其保驾护航。审判监督权与审判管理权不仅能保障审判权的独立、公正运行，而且可以对审判权的运行进行规范和制约，帮助审判权规范运行。审判权是审判监督权、审判管理权的运行基础，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是审判权的保障。尽管三

者之间也存在对立关系，但是三种权力之间如何划分以及如何能在制度的范围内流畅运行并做到制衡配合，才是我们的最终目标。

如前文所述，改革一开始审判监督权并没有正式提出，随着审判管理权越来越得到重视，审判监督权的监督属性才慢慢得以凸显出来。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提出是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如各位学者所述，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管也经历了迷茫的时期，从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院庭长有权对“四类案件”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开始，一直到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对“四类案件”的具体范围、监管措施、监管程序进行明确的规定，这之间的几年时间里各级各地法院对“四类案件”的监管都是摸着石头过河。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诸多问题，国内诸位学者也不断提出新的制度问题解决方案，并且愈发全面。但是随着智能化时代的到来，大数据和智能法院建设冲击着传统的“四类案件”监管机制，如何对“四类案件”的监管进行数据化、智能化更新，并且在这个过程中综合提升院庭长的专业能力与法律职业伦理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当下法治实践中，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得到了新的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阅核制”。阅核制主张由院庭长对每一个案件报送的裁判文书进行阅核，阅核后院庭长无异议的即可印发裁判文书，有异议的有权建议复议或者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作为一项新制度的阅核制，在司法实践中逐步发展、完善并落实的过程中也引发了理论与实务界的无数讨论。综合分析诸位学者对阅核制的态度，大致可以分成两类。第一类以龙宗智教授等为代表，他们对阅核制总体持反对态度，认为阅核制无异于裁判文书签发制度的翻版，以阅核制这种边界模糊的制度作为政策过渡是否具有可行性还有待商榷。第二类以万毅教授等为代表，他们对阅核制的态度比较中立，认为阅核制与裁判文书签发制度有明显的区别，只是一种程序启动权而非实体处分权，可以从“谦抑”的角度对阅核制施行中的一些具体制度设计和操作问题进行善意的提醒。不管是反对抑或者是赞成，阅核制的实施已经成定局，再去纠结其是否合理合法已无多大的实然意义，还是要对院庭长以“阅核”践行审判监督进行路径限制，以期阅核制能发挥出其应有之义。

在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研究过程中，有多位学者提到了扁平化的监管模式。关于是否建立扁平化的监管模式观点不一，也呈现出两个极端状态。一部分学者认为将院庭长监管行政化责任完全归咎于法院科层化构造是不合理的，反而从某种程度来说有助于审判权运行在某些方面的理性化。也有一部分学者认为要通过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将法院内部从科层化构造转变为扁平化管理，建立以法官为核心的扁平化监管模式。两种说法众说纷纭，司法实践和法律制度的发展瞬息万变，很难站在上帝视角对法院科层化或者是扁平化的管理模式进行是非判断，但是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以及组织结构的改造可以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就目前来说，我国法院内部科层化的管理模式有其存在的历史和现实基础，试图以推翻科层制的手段对审判活动进行监管还不具有完全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在此背景下如何对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进行完善，使得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能够真正发挥作用，诸位学者的观点不一，但是总结起来具有两点共同性。第一，诸位学者都从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制度自身的角度以及程序规范的角度谈及完善策略，兼顾实体与程序双重保障。第二，诸位学者对院庭长审判监督权的完善多涉及审判权与审判监督权的关系，认为厘清审判权与审判监督权的关系对于探讨院

庭长审判监督权的完善具有很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其中有两位学者在讨论完善路径是提到了专业法官会议与审判委员会在院庭长行使审判监督权过程中的职能发挥，更多是从专业法官会议以及审判委员会自身的性质和职能角度进行阐述。综上，以上完善路径并没有跳出院庭长自身行使审判监督权的范畴，需要考虑的特殊情况就是院庭长身份的特殊性，存在其作为主审法官参加审判组织以及其本身就是审判委员会成员的情况。在此种情况下，基于院庭长身份的双重属性，如何正确行使审判监督权也值得讨论。

综合我国司法实践，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在一定的时间内有存在的必要和合理性。但是尽管如此，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在实际运用的时候也必须保持谦抑性，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才可以进行。但是近两年阅核制的提出将这种已经默认的运行机制有一次推上热潮，阅核制主张院庭长对所有案件都进行审判监督。这显然更加剧了政策过渡的复杂性，“对于法官的违法审判和冤假错案的监督、防范，长远来看，主要还是应当依赖于法院内部的审级监督、外部的检察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等其它监督方式。”[43]

[43] 参见万毅：《“审判监督”之惑——解读院庭长审判监督权》，载《人民法治》2016年第6期，第22页。

四、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

【1】朱国斌主编：《香港司法制度》，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2】李玉杰：《审判管理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3】范愉主编：《司法制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4】褚红军：《审判监督制度实证研究》，中国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

【5】李昌道，董茂云：《比较司法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6】赵海峰等著：《国际司法制度初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7】熊先觉，刘运宏：《中国司法制度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8】金邦贵：《法国司法制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9】冀祥德：《司法制度新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10】公丕祥：《审判管理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11】邵建东：《德国司法制度》，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12】张坚主编：《法官论司法制度》，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13】冯军，丁建军：《司法制度的历史样态与现代图景》，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14】许前飞：《审判监督与司法公信》，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15】徐清宇：《审判管理理论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16】[法]皮埃尔·特鲁仕主编：《法国司法制度》，丁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17】焦悦勤：《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18】崔林：《媒体对刑事审判监督即其界限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19】拜荣静：《司法制度运行的层级性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

【20】江必新：《良善司法的制度逻辑与理性构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

【21】张学群：《审判监督与诉讼法实施》，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22】王建国：《司法制度原理》，郑州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23】傅郁林，兰姆寇·凡瑞：《中欧民事审判管理比较研究》，中国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24】赵琳琳：《澳门司法制度新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

【25】董开军：《司法改革形势下审判管理基本理论与实践研究》，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26】李浩主编：《员额制、司法责任制改革与司法的现代化》，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27】黄永维：《司法前沿问题十二讲》，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

【28】孙海龙等：《司法责任制改革》，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29】姜小川：《司法的理论、改革及史鉴》，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30】王葆莳，赵冠男：《德国司法责任制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31】于熠，潘萍：《日本司法责任制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

【32】孙祥：《法国司法责任制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33】陈光中等著：《中国现代司法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版。

【34】崔永东等：《司法改革战略与对策研究》，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35】张卫平，齐树洁主编：《法国民事诉讼法典》，周建华译，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

【36】林劲松等：《司法改革地方试点与立法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年版。

【37】黄祥青：《审判管理与司法改革探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版。

【38】陈明：《审判管理新发展》，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

【39】郭松：《审判管理规制及转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

【40】何帆：《中国司法的制度逻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3年版。

（二）中文论文

【41】蒋涛，李如虎：《法院院长、庭长行使审判管理权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05年第5期。

【42】蒋安杰：《法院审判监督机制改革的反思》，载《法制日报》2006年1月5日，第9版.

【43】李生龙，贾科：《反思与重塑：法院系统内部审判管理机制研究》，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

【44】龙宗智：《审判管理：功效、局限及界限把握》，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4期。

【45】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关于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定位及完善的调研》，载《法律适用》2012年第12期。

【46】王子伟：《院长、庭长审判管理权运行机制研究》，载《人民司法》2013年第11期。

【47】龙宗智，袁坚：《深化改革背景下对司法行政化的遏制》，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1期。

【48】钟三宇：《论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职能定位的重构》，载《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

【49】吉罗洪：《地方法院院长的审判管理职责》，载《人民司法》2015年第23期。

【50】吴荣鹏：《对基层法院审判监督庭职能运行的思考》，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12月2日，第8版。

【51】施鹏鹏：《司法管理与审判权的公正运行》，载《法律适用》2016年第6期。

【52】吴高庆，董琪：《谁审谁判：案件审批制度的改革路径》，载《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53】万毅：《“审判监督”之惑——解读院庭长审判监督权》，载《人民法治》2016年第6期。

【54】万毅：《论院庭长的审判监督权》，载《思想战线》2016年第4期。

【55】周维远：《审判权与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良性互动关系的重塑》，载《盛京法律评论》2016年第2卷第2辑。

【56】赵瑞罡：《关于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机制重构的思考》，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7月20日，第8版。

【57】李慧，王晨：《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职责清单的厘定与构建》，载《深化司法改革与行政审判实践研究（上）——全国法院第28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2017年5月。

【58】高一飞，赵毅城：《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当前改革》，载《湖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

【59】李少平：《正确处理放权与监督 坚定不移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3月28日，第5版。

【60】孔祥承：《德国法官职务监督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

【61】高一飞，赵毅城：《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当前改革》，载《湖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

【62】孔祥承：《法官责任制逻辑之重构》，载《学术交流》2018年第2期。

【63】孙养统：《健全审判监督管理机制 纵深落实司法责任制》，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5月23日，第8版。

【64】蒋敏：《协调与指导 ：上下级法院审判监督关系探究》，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17期。

【65】郑博涵：《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配置模式研究》，载《中国应用法学》2019年第4期。

【66】李向乔：《加强审判监督流程“可视化”管理 不断提高审判监督质量效果》，载《人民法院报》2019年1月17日，第8版。

【67】刘晓虹：《冲突调适：司法改革后庭长职能转变与制度优化》，载《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与刑事审判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30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上）》2019年6月。

【68】薛永慧：《台湾法官个案评鉴制度对大陆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启示》，载《台湾研究集刊》2019年第1期。

【69】龙宗智，孙海龙：《加强和改善审判监督管理》，载《现代法学》2019年底2期。

【70】吴英姿：《论保障型审判管理机制——以“四类案件”的审判管理为焦点》，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19期。

【71】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课题组：《构建新型审判监督管理制度的路径分析》，载《上海法学研究》2020年底3卷。

【72】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四权分离模式下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改革探索》，载《人民司法》2020年第16期。

【73】刘峥，何帆，马骁，李熠星：《<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34期。

【74】陈瑛洁：《司法责任制背景下“四类案件”监管机制完善研究》，载《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与行政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32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上）》2021年7月。

【75】孙辙，张奘：《审判监督管理结构与过程双闭环体系之建构》，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28期。

【76】卢祖新：《院庭长监督特定类型案件的路径转型与程序优化》，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1期。

【77】刘峥，何帆：《司法改革2021：守正创新，行稳致远》，载《人民法院报》2022年1月16日，第2版。

【78】高欧，郭松：《审判权与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的关系重塑》，载《交大法学》2022年第1期。

【79】江必新，马世媛：《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审判工作论要》，载《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1期。

【80】刘坤：《以审判管理现代化促进法院工作现代化》，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3年第6期。

【81】彭新林：《推行阅核制 强化审判监督管理》，载《人民法院报》2023年11月9日，第5版。

【82】陈丽平，梁源：《论基层法院院庭长的审判监管模式转型路径》，载《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3年第1卷。

【83】杨波：《以“阅核制”提升案件质效之审思》，载《上海法治报》2023年10月13日，第B07版。

【84】参见冀祥德：《“阅核”应如何恰如其分融入诉讼制度改革》，载《上海法治报》2023年10月13日，第B07版。

【85】傅郁林：《“阅核制”冲撞司法责任制的风险评估》，载《上海法治报》2023年10月13日，第B07版。

【86】李鑫：《智慧审判监督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逻辑与实践》，载《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87】盖峰：《监督管理“沉”下去，审判质效“提”起来》，载《人民法院报》2023年11月12日，第1版。

【88】张悦：《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载《人民法院报》2023年7月14日，第4版.

【89】高一飞，田宝帅：《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法理基础与实现路径》，载《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90】龙宗智：《法院“阅核制”应当慎行——兼论审判监督管理的合理限度》，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2期。

【91】万毅：《阅核制述评》，载《法学》2024年第3期。

（三）中文学位论文

【92】任文松：《法律监督权研究——以法律监督权的发展历程为主线》，重庆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

【93】王秋隆：《马克思主义视阈下独立审判制度改革路径研究》，华中师范大学2015年博士论文。

【94】刘思齐：《人民法院审判权运行制度及其改革问题研究》，吉林大学2016年博士论文。

【95】崔扬：《审判独立与制约研究》，武汉大学2019年博士论文。

【96】余行飞：《司法责任制的法治路径分析》，苏州大学2020年博士论文。

【97】蔡舒眉：《复合型管理：基层法院审判管理机制的实证研究》，吉林大学2020年博士论文。

【98】于猛：《我国法官司法豁免制度研究》，郑州大学2020年博士论文。

【99】葛翔：《宪法视野下的审判独立与审判责任》，华东政法大学2020年博士论文。

【100】黄怡：《司法责任制的法理基础与完善路径》，武汉大学2022年博士论文。

（四）英文论文

【101】Thompson, Comment on Professors Karlan's and Abrams' Structural Threats to Judicial independence ,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560, 560-561(1999).

【102】Ferejohn, The Dynamics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dependent Judges, Dependent Judiciary，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353, 353-354 (1999).

【103】Zemans, The Accountable Judge: Guardian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630, 630-631 (1999).

【104】Burkhard Hess, Marcus Mack, Civil Enforcement in Germany, 3 European Business Law Review 665, 655-678(2006).

【105】Burkhard Hess,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National Reports, 3 European Business Law Review 723, 723-743(2006).

【106】Michal Bobek,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urts in the Czech Republic: In Search of a Constitutional Balance, 2 European Public Law 251, 251-270(2010).

【107】René J.H. Smits, A Single Currency for Europe and the Kadsruhe Court, 2 Legal Issue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115, 115-133(1994).

【108】An Chen, On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Chinese Arbitration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 and its Tallying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39, 39-78(1997).

【109】Florian Becker, Book Review: Der Europäische Gerichtshof als Gericht, by Tobias Mähner.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2005), 2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519, 519-521(2007).

【110】Martin Böse, The European arrest warrant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public prosecutors: OG & PI, PF, JR &YC, 4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1259, 1259-

1282(2020).

【111】Esin Örücü, The Turkish Constitution Revamped Yet Again, 1 European Public Law11, 11-23(2011).

【112】Michal Bobek, The Fortress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the Mental Transitions of the Central European Judiciaries, 1 European Public Law99, 99-123(2008).

【113】Claire King, Opinion: Adjudication, 1 The Resolver: The Quarterly Magazine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8, 8-9(2017).

【114】Christopher Osakwe, The Soviet Procuracy and the Supervision of Administration, 4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700, 700-720(1980).

【115】Lauren Gildenhuys, Esoteric decision-making: Judicial responses to the judicialisation of politics,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EFF II, 4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338, 338-361(2021).

【116】노청석, Problems and Trends of the Procedure for Trial Supervision in China, 10 Chinese Law Review1, 1-18(2008).

五、附录

法律文件索引表

时间	文件名称	文号
2013年10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试点方案》	法发〔2013〕227号
2013年9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3〕9号
2013年11月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发〔2013〕12号
2014年6月	《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	深改组〔2014〕23号
2014年10月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发〔2014〕24号
2015年2月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	法发〔2015〕3号
2015年9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5〕13号
2017年4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	法发〔2017〕11号
2018年12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法发〔2018〕23号
2019年2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	法发〔2019〕8号
2019年8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	法发〔2019〕20号
2020年7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	法发〔2020〕26号
2020年9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	法发〔2020〕35号

	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	
2021年11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	法发〔2021〕30号
2021年12月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试行）》	法发〔2021〕319号
2021年11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	法发〔2023〕15号
2023年2月	《中国法院的司法改革（2013—2022）》	人民法院出版社